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吳家豪

電話：03-3340935#2603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pharwu@tychb.gov.tw

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4004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查書

104.6.18刊載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藥品許可證共2件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68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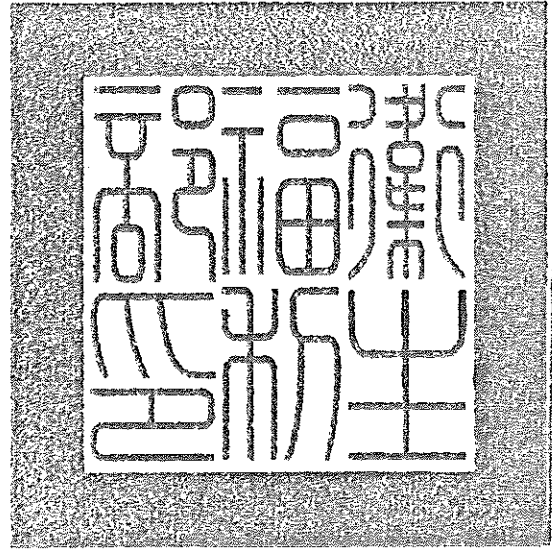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0968號  
附件：

主旨：註銷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藥品許可證共2件。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檢驗規格資料，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故不准展延並註銷許可證。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三、註銷之許可證字號如下：
  - (一)衛署藥製字第053670號 "明通" 扁豆散
  - (二)衛署藥製字第053934號 "明通" 蛇床子散

#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